

附件 1

城镇居民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 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 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存量 建设用 地及住 房情况	存量建设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m ² ）； 2.退给村（社区）集体； 3.其他（ ）							
拟申请 存量建 设用地 及建房 （规划 许可） 情况	存量建设 用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重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相邻权利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是否有住房建设设计图：1.是 2.否	是否采用住建部门提供的图集：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p>	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适用于城镇居民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转为城镇居民，在土地性质仍为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进行自建房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2.住房外观风貌等设计图作为附图，与申请表一并报送。

附件2

城镇居民用地使用承诺书

因原址重建(改扩建、异地新建)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镇(街道)_____ (社区)组使用存量基本建设用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存量基本建设用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层数、高度动工建设,按照设计图施工,在批准后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 住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路情况	1.保留（ m2）；2.退给村集体；3.其他（ ）						
拟申请宅基 地及建房（规 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2	房基占地面积	m2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2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							
	是否有住房建设设计图：1.是 2.否			是否采用住建部门提供的图集：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 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如需要)		
乡镇(街道)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住房外观风貌等设计图作为附图，与申请表一并报送。

附件4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按照设计图施工，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应拆旧的，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原有宅基地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
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 _____ 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为二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镇字第_____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机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个人）</td><td></td></tr><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td></tr><tr><td>建设位置</td><td></td></tr><tr><td>建设规模</td><td></td></tr><tr><td colspan="2">附图及附件名称</td></tr></table> <p>遵守事项</p> <p>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p> <p>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p> <p>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至	合同价格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9

绵阳市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 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 (存量建设用地) 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 (存量建设用地) 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房屋 建 筑面积	m ²
住房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m ²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是否享受住房建设补助政策：1.是 2.否		具体为哪种（未享受者不填）：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住房竣工验收内容	1.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承揽人对完工住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3.是否有施工记录资料		
	4.建房村民和承揽人是否已经共同签署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		
	5.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6.建筑风貌是否与设计图基本一致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承揽人（姓名/单位/职务）	第三服务方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农户意见		
乡镇（涉农街道）有关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